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主要出售事項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盛」	指	創盛(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100,000港元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nac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按金」	指	30,000港元

釋義

「數碼新世紀」	指	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創盛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創盛為DTVChina 51%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DTVChina則為影蒞馳信息技術和影蒞馳寬帶電視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數碼新世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數碼新世紀、創盛、DTVChina、影蒞馳信息技術和影蒞馳寬帶電視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TVChina」	指	DTVChina,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影蒞馳寬帶電視」	指	影蒞馳寬帶電視(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影蒞馳信息技術」	指	影蒞馳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牟雙春先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etcore Co.,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數碼新世紀股本中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包括數碼新世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數碼新世紀之待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已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港元。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8,956,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謹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收益之準確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按相關數據基準計算，故將與上述金額不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指數碼新世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碼新世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收益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

買方：Netcore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據買方告知，其為科技行業之專業風險投資基金且主要從事專業科技行業之策略投資。

擔保方：牟雙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作為賣方同意訂立該協議之代價，擔保方已同意保證買方將按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指數碼新世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清：

- (a) 於簽訂該協議時，買方將以銀行本票或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按金；及
- (b) 代價之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或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本公司或會沒收有關按金。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計及(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表現；及(iii)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其所帶來之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不得獲買方豁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失效，且該協議之任何一方均無須買賣待售股份，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擔保

擔保方以主要責任方之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將會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及時間）。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ii)開展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及(iii)於中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於本通函日期，數碼新世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出售集團內之控股公司。數碼新世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創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DTVChina之51%股權。DTVChin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影蒞馳信息技術和影蒞馳寬帶電視之100%股權。影蒞馳信息技術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而影蒞馳寬帶電視為一間數碼電視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57	8,028	14,660
除稅前虧損	3,391	63,824	161,503
除稅後虧損	3,256	54,343	160,610
淨負債(包括非控股權益)	5,979	2,583	146,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	4,667	2,504	164,129

買方之資料

據買方告知，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科技行業之專業風險投資基金並從事專業科技行業之策略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被視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賬目。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8,956,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此乃按照代價減(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667,000港元；(ii)換算出售集團於過往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解除之匯兌儲備約4,689,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約5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所得。謹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收益之準確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按相關數據基準計算，故將與上述金額不同。預計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會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有所減少。

自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其所帶來之裨益

數碼電視技術業務於年內之表現持續令人失望。事實上，市場在競爭方面已達飽和且利潤微薄。鑑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加上產品代替品紛紛湧現以及金融危機後陰霾未散，客戶基礎及商譽之相關無形資產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全數減值。考慮到中國收緊之流動性及經濟面臨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並不看好該分部於來年之表現。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煤礦開採、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收益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已確認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擔保方已確認，彼與彼之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其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其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訂明，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條件」一段下所詳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A. 債務聲明**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合共約為213,914,000港元,其中包括:

- (1) 應付本公司股東總額為7,975,000美元(約相當於62,205,000港元)之無抵押款項;
- (2) 本金額分別為18,277,000美元(約相當於142,561,000港元)及2,355,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 (3) 欠付一名關連方人民幣3,816,000元(約相當於4,708,000港元)之無抵押款項;及
- (4) 金額為2,085,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貸款。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96,000盧布(約相當於1,380,000港元);及
-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約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近似匯率換算成港幣。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提及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借款、按揭、押記、債項、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聲明之日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B.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當中包括(i)內部財務資源；(ii)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iii)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昊爽先生之書面備用財務支持；(iv)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Choi先生」）之書面備用財務支持；及(v) Cordia（本公司之股東並由Choi先生全資擁有）並無計劃要求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償還欠付Cordia的款項，直至向Cordia償還任何款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其他債權人之還款能力時為止，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C.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廢鐵買賣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600,000港元。預期廢鐵買賣業務將不斷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已制定出俄羅斯煤礦之勘探及勘察設計，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本集團得以如期進入勘探工程之下一階段。由於本集團之採煤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預期於可見未來俄羅斯煤礦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業績欠理想，本公司打算出售該業務。有關詳情披露於該公佈內。擬進行之業務整頓將令本集團集中發展其自然資源及煤礦相關核心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27,870,65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45,574,131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昊奭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1,400,000	5.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00,000	0.88%
彭靄華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75,000	0.95%

附註：

- (1) 該等11,4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Goldwyn」) 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2) 本公司該等2,000,000份購股權已向林先生授出，行使期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
- (3) 包括本公司向彭先生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以下人士於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rdia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5,816,750,000	15718.02%
Cho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5,816,750,000	15718.02%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000,000	0.88%
Jung Mi Na	視作權益 (附註4、5)	35,818,750,000	15718.90%
Kim Seon Yong	實益擁有人	21,300,000	9.35%

附註：

- (4) 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min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Cordia實益持有之該等35,816,75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之該等2,000,000份購股權已向Choi先生授出，行使期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Choi先生實益持有之該等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以下人士於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wyn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1,400,000	5.00%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1,400,000	5.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000,000	0.88%
任致昱	視作權益 (附註6、7)	13,400,000	5.88%

附註：

- (6) 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任致昱女士(即林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Goldwyn實益持有之該等1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本公司之該等2,000,000份購股權已向林先生授出，行使期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致昱女士(即林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林先生實益持有之該等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要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前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與Cordia及Choi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俄羅斯附屬公司三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三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索償人」）、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索償人」）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索償人」）已就彼等各自應佔本集團就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餘下30%股權支付之第三階段款項之份額呈交索償。第一索償人索償約2,320,000美元（相當於18,100,000港元），第二索償人索償約1,060,000美元（相當於8,300,000港元），而第三索償人索償約770,000美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就第三階段款項合共約3,100,000美元（相當於31,9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原訴法庭發出傳訊狀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約19,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申索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原訴法庭，就原告違反信託責任及/或基本法之謹慎責任而向彼等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訴訟及民事訴訟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與Kim Seon Y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向Kim Seon Yong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1,3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向本公司授出之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生效；
- (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dia及Choi Sung M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買賣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Cordia發行及配發1,150,000,000股新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57,5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Kim Seon Yo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向Kim Seon Yong發行及配發141,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SK Networks Co., Ltd、本公司及Trenaco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可能向位於哥倫比亞之若干煤礦投資本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h) 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Lyceum Partners LLC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i) 本公司與Kim Seon Yong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向Kim Seon Yong發行及配發128,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j) Alejandro Ochoa Ortiz先生、Rafael Arturo Mc Causland Garcia先生及Jose Ignacio Trujillo Trujillo先生(作為中介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向中介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總金額500,000美元之新股份而訂立之中介人佣金協議；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Vega先生、Puipe先生、Sanmiguel先生及Gutierrez先生與Trenaco S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可能認購Trenaco SA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l) Puipe先生、Sanmiguel先生及Gutierrez先生(統稱為「三名目標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可能向三名目標股東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總金額為300,000美元之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m) 本公司與Uridu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向Uridu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發行及配發26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n) 本公司與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向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o) Cordia、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就Cordia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p) Cordia、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就Cordia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q) Cordia、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Cordia配售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r)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下文(s)段所述之配售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s)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配售最多224,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t) 本公司與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認購合共20,678,685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u) 本公司與Master Impact In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認購合共62,036,055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與Skyline Meri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認購合共41,357,37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w)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6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雪芬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使用中英文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乃有關(1)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2)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乃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vii) 本公司就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乃有關(1)有關認購以特別授權方式發行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2)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Netcore Co., Ltd及牟雙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該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